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姜维

项目负责人：姜维

填 表 人：王雪菲

建设单位：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 话：15305460568

传 真：/

邮 编：751100

地 址：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场北侧、山水沟
东侧

编制单位：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 话：15305460568

邮 编：751100

地 址：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场北侧、山水沟
东侧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说明与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我单位组织了编写本报告的相关技术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 见 P3
2	补充租赁原有厂房和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的可行性, 及危废依托总厂的可行性;	已补充, 见 P12
3	细化危废种类及产生量;	已细化, 见 P26-27
4	细化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内容;	已细化, 见 P47
5	补充废水监测因子(COD、石油类, 重金属等)的进出口监测数据;	已补充, 见 P43-44
6	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表, 并分析苦水河、暖泉湖污染物超标原因	已补充, 见 P31-32
7	批注的其它意见	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场北侧、山水沟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检验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日-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2019 年 3 月 26 日）；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宁环发〔2021〕29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

11、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2、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太应急和环境审[2020]5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

13、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宁 HD【2022】W 第 155 号）；

1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下表 1；

表 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石油类
标准值	500	300	200	45	6~9	10

2、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见下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3；

表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下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由来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0m²，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各种汽柴油组分等 10 余种产品 80 余项指标的检测能力。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太应急和环境审[2020]5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2022 年 4 月进行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有关要求，我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依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实际情况，在委托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西侧为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宁夏华宇中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为空地。为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原有空置厂房。项目区域位置见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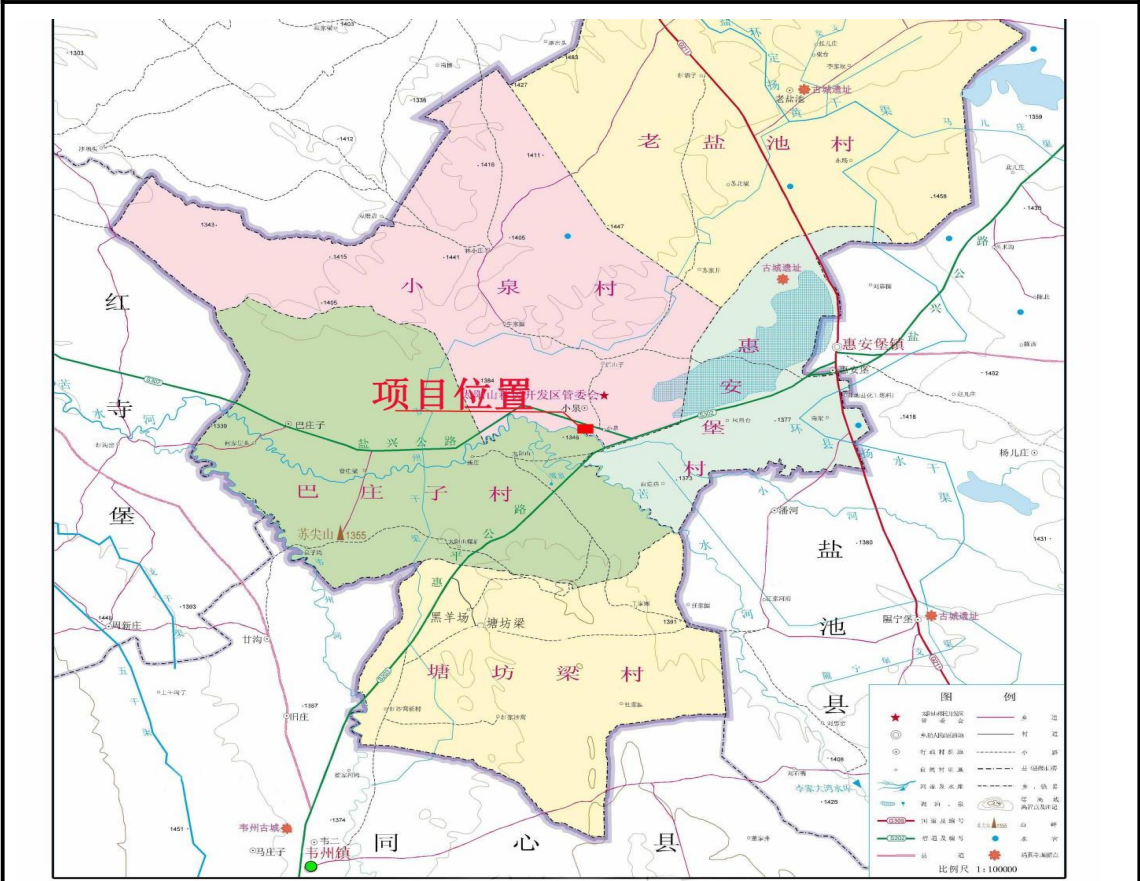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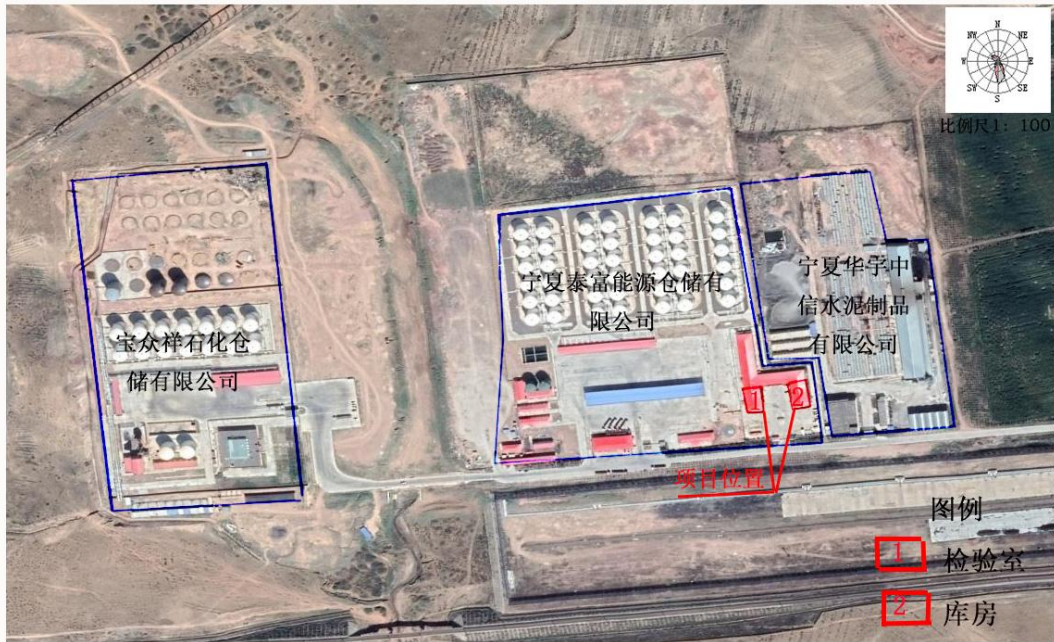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1050m²，其中化验室 550m²，化验室主要包括辛烷值室、

试剂室、天平室、综合实验室、高温室、色谱室、精密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硅
机室、十六烷值室、样品室、检验办公室、业务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综合办
公室。库房 500m²，库房主要储存实验所用的一些耗材及办公用品。项目危废依
托总厂 100m² 危废暂存间。

项目办公区、化验区分区明确，化学试剂的配置、各化验操作均在相应实
验室内进行，实验区根据实验操作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保证了实验过程的顺
利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室的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汇集于统一的排
气筒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为实验仪器、器
皿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排入收集设施暂存后接
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
园区污水管网，达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区平
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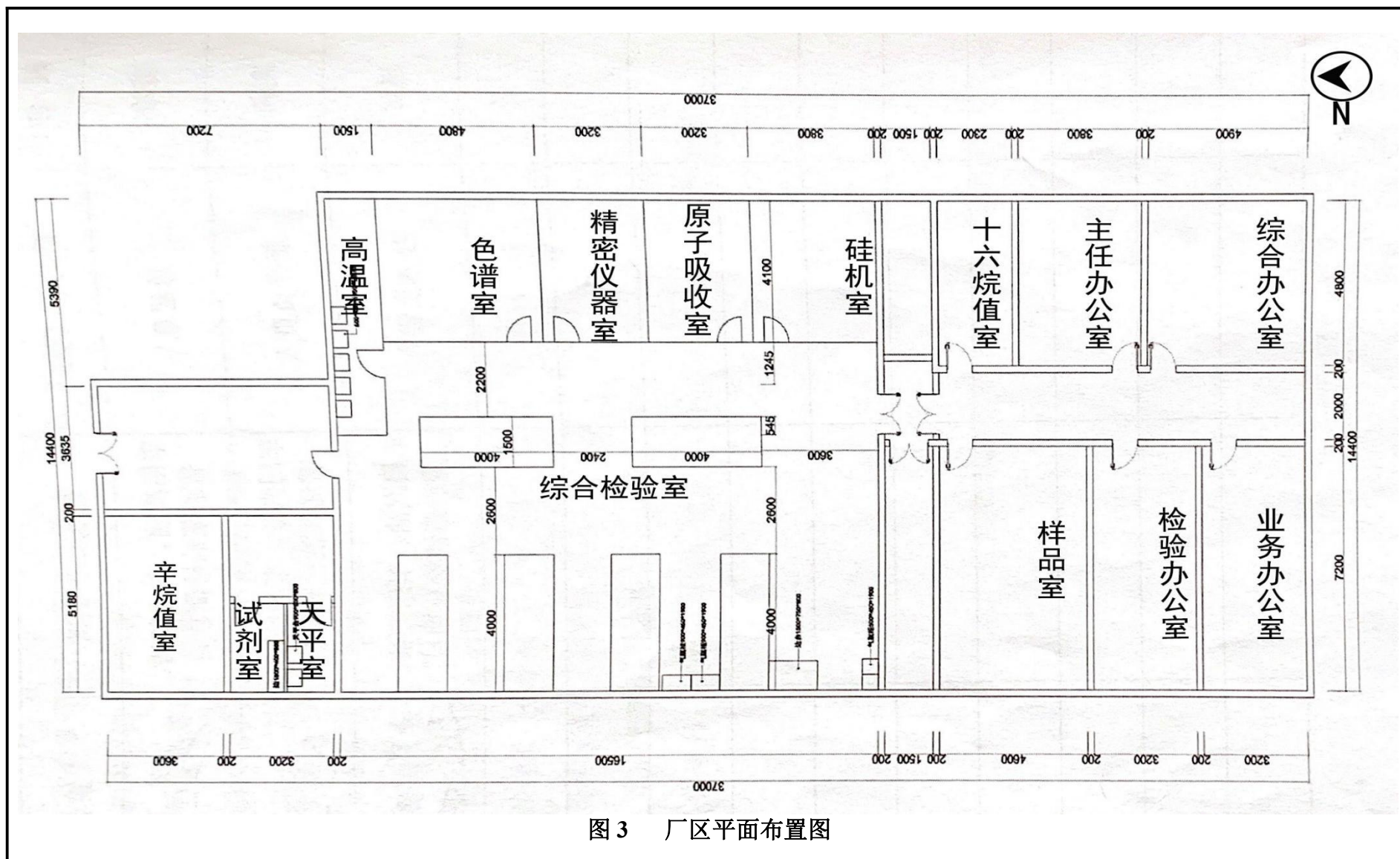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5。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检验检测中心化验室	建筑面积 550m ² ，主要包括辛烷值室、试剂室、天平室、综合实验室、高温室、色谱室、精密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硅机室、十六烷值室、样品室；	建筑面积 550m ² ，主要包括辛烷值室、试剂室、天平室、综合实验室、高温室、色谱室、精密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硅机室、十六烷值室、样品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检验办公室、业务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包括检验办公室、业务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存储区	库房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存放化验室使用的耗材等办公用品；	库房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存放化验室使用的耗材等办公用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新鲜水总用量为 415.78m ³ /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新鲜水总用量为 415.7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和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排入收集设施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总排水量 335m ³ /a；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和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总排水量 33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部门统一供电；	由园区部门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空调供热；	由空调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库房及化验室均配备灭火器；	库房及化验室均配备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甲醇、乙醇及各挥发性有机试剂，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甲醇、乙醇及各挥发性有机试剂，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无机废气（酸雾）主要来自硝酸、盐酸、硫酸，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项目无机废气（酸雾）主要来自硝酸、盐酸、硫酸，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前段含有重金属及废有机溶剂的清洗废水进入危废。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水质污染物较少，含废有机溶剂的量极少，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经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收集于收集设施暂存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前段含有重金属及废有机溶剂的清洗废水进入危废。实验室后段清洗废水水质污染物较少，含废有机溶剂的量极少，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经酸碱中和处理收集于收集设施暂存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质检废样品、实验仪器及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其中质检废样品（3.75t/a）回用于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其余危险废物先依托总厂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质检废样品、实验仪器及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其中质检废样品（3.75t/a）回用于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其余危险废物先依托总厂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外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外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集气罩、风机和实验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集气罩、风机和实验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按危废暂存间要求建设于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层（环氧树脂漆）（K≤1×10 ⁻¹⁰ cm/s），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	依托总厂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不一致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 厂房租赁

本项目为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两家企业为同一法人关联企业，且已达成协议，原有办公区相关附属设施配置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租赁厂房可行。

(2) 危废暂存间

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设置有 1 座 100m³ 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罐底油泥约 23.5t/5a，检修车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00kg/a，临时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剩余容量可满足本项目贮存。厂内暂存周期以实际产生、贮存情况定，待暂存间达到最大暂存量时及时安排转运出厂。因此依托总厂危废暂存间可行。

(3) 污水处理设施

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设置 1 座 4m³/d 化粪池，目前已运行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尚富余 1.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2m³/d。因此，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要。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实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Spectro Blue 型光谱仪	SPECTRO BLUE	1 台
2	智能精密净化交流稳压电源	JJW-10KVA	1 台
3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 -5/25℃	1 台
4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FY2/02	2 台
5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SYP2/02-IIIA	1 台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1 台
7	气相色谱测定仪	GC1100	1 台
8	石油产品烃类测定器	T11132-1	2 台
9	微库伦分析仪	TCS-200D	1 台
10	微库伦分析仪	ALWKL-2000	1 台
11	紫外荧光硫含量测定仪	KH-3000S	1 台
12	自动饱和蒸气压测定器	A323-1	2 台
13	饱和蒸气压专用水浴	KA323	2 台

14	饱和蒸气压压力校验器	KA323-1	2 台
15	石油产品常压馏程器	A86-3A 型	3 套
16	石油产品馏程器	BF-05C 型	1 台
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测定器	A130-1 型	1 台
18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器	A525-200J	1 套
19	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器（诱导期）	ALF-27C	1 台
20	实际胶质测定仪	T8019-1	1 台
21	馏分燃料氧化安定性测定仪	A2274-1 型	1 台
22	无油真空泵	PH-01D	1 台
23	AP 系列无油真空泵	AP-01P 型	1 套
24	自动闭口闪点测定器	A93-200 型	1 套
25	闭口闪点测定器	A93-1 型	1 台
26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器（电炉法）	T0170-1 型	1 台
27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器（微量法）	T17144-1 型	1 台
28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器（康氏法）	T268 型	1 台
29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器	T508 型	1 台
30	运动粘度测定器	T265-1 型	1 台
31	石油产品酸度酸值测定器	T258-1 型	1 台
32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器	T260-2 型	1 台
33	倾点，浊点，凝点，冷滤点测定器	A97-1 型	2 台
34	机械杂质测定仪	T511 型	1 台
35	天平	3000G	1 台
36	天平	200G	1 台
37	电子天平	AL204/00	1 台
38	电子天平	LE/04E/02	1 台
39	自动馏程测定仪	A86-100	1 台
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1 台
41	中红外汽油分析仪	ES5103750	2 台
42	多环芳烃含量	1260LC	1 台
43	脂肪酸甲酯	Cary630	1 台
44	柴油堵塞倾向性	DS-1 型	台
45	气相色谱	7890B	台
46	自动配样器	ONT-PY	台
47	自动配样器天平	ONT-PY	台
48	动槽大气压力计	DYM3 型	台
49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仪	T33400 型	台
50	防爆烘箱	/	台
51	石油产品色度测定器	A1500 型	台
52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器	A525-200J 型	台
53	电子万用炉	/	台
54	十六烷值测定器	CNT-D1	台
55	润滑性磨痕直径	WFD-C1	台
56	显微镜	MIT300	台
57	杜马斯定氮仪	DN2100	台

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5	台
59	AP 系列无油真空泵	AP-01P	台
6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SB-5/-20	台
61	可调式电热板	ML-2.4-4	台
62	电子液体密度计	JH-M05	台
63	旋转蒸发器	R-1001LN	台
64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JH740	台
65	全自动折光仪	JH300	台
6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S	台
67	实验室超纯水机	AXLC1815-2	台
68	电子天平	XS205DU	台
69	紫外荧光定硫仪	MY-3000	台

2.5 主要检测项目

项目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的检测，主要检测项目见表 7。

表 7 主要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主要检测项目
石油产品添加剂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燃料油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车用乙醇汽油、B5 柴油、生物柴油、燃料油参数
溶剂和化工原料	植物油抽提溶剂、橡胶工业用溶剂油、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
车用汽油	/
车用柴油	/

2.6 主要试剂及能源消耗

实验室主要试剂、标准物质详见下表 8。

表 8 实验室主要试剂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保存条件	规格	数量	年耗/用量
1	无水乙醇	避光 20±2℃	500mL	50 瓶	25L
2	石油醚	避光 20±2℃	500mL	40 瓶	20L
3	异辛烷	避光 20±2℃	500mL	50 瓶	25L
4	异丙醇	避光 20±2℃	500mL	40 瓶	20L
5	95%乙醇	避光 20±2℃	500mL	40 瓶	20L
6	甲醇	避光 20±2℃	500mL	20 瓶	10L
7	冰乙酸	避光 20±2℃	500mL	15 瓶	7.5L
8	正庚烷	避光 20±2℃	500mL	50 瓶	25L
9	丙酮	避光 20±2℃	500mL	10 瓶	5000ml
10	甲苯	避光 20±2℃	500mL	10 瓶	5000ml
11	甲基异丁基甲铜	避光 20±2℃	500mL	10 瓶	5000ml
12	酚酞	避光 20±2℃	25g	1 瓶	25g
13	甲基橙	避光 20±2℃	25g	1 瓶	25g
14	苯二甲酸氢钾(安泡)	避光 20±2℃	0.3g	1 盒	0.3g

15	碘化钾	避光 20±2℃	25g	1 瓶	25g
16	氢氧化钠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17	碱性蓝 6B-乙醇指示剂	避光 20±2℃	20g/L	3 盒	60g
18	2-己铜	避光 20±2℃	5mL	2 盒	10ml
19	乙二醇二甲醚	避光 20±2℃	100g	2 盒	200g
20	铜	避光 20±2℃	10g	1 瓶	10g
21	氢氧化钾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22	氯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0mg/L	3 盒	15mg
23	氯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0.0 mg/L	5 盒	50mg
24	氯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0.0 mg/L	3 盒	150mg
25	氯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00.0 mg/L	3 盒	300.0 mg
26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0 mg/L	4 盒	20 mg
27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0.0 mg/L	5 盒	50.0 mg
28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0.0 mg/L	4 盒	200.0 mg
29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00.0 mg/L	2 盒	200.0 mg
30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0 mg/L	1 盒	1.0 mg
31	铁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28 mg/L	1 盒	5.28 mg
32	铁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3.21 mg/L	1 盒	13.21 mg
33	铁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26.42 mg/L	1 盒	26.42 mg
34	锰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28 mg/L	1 盒	5.28 mg
35	锰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3.21 mg/L	1 盒	13.21 mg
36	锰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26.42 mg/L	1 盒	26.42 mg
37	铅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2.6 mg/L	1 盒	2.6 mg
38	铅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5.28 mg/L	1 盒	5.28 mg
39	铅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13.21 mg/L	1 盒	13.21 mg
40	铅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2℃-10℃	26.42 mg/L	1 盒	26.42 mg
41	色谱标液 FD-1	2℃-10℃	5.0mg/L	2 盒	10mg
42	色谱标液 YJ-2	2℃-10℃	5.0mg/L	2 盒	10mg
43	色谱标液 YQ-1	2℃-10℃	5.0mg/L	1 盒	5mg
44	色谱标液 FQ-1	2℃-10℃	5.0mg/L	1 盒	5mg
45	色谱标液 FJ-2	2℃-10℃	5.0mg/L	1 盒	5mg
46	色谱标液 YD-1	2℃-10℃	5.0mg/L	1 盒	5mg
47	色谱标液 FN-1	2℃-10℃	5.0mg/L	2 盒	10mg
48	色谱校正 99.5%	2℃-10℃	5.0mg/L	2 盒	10mg
49	色谱校正 99.9%	2℃-10℃	5.0mg/L	2 盒	10mg
50	色谱标液 YN-1	2℃-10℃	5.0mg/L	2 盒	10mg
51	重铬酸钾	避光 20±2℃	500g	2 瓶	1000g
52	无水氯化钙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53	冰醋酸	避光 20±2℃	500mL	20 瓶	10L
54	硝酸	避光 20±2℃	500mL	20 瓶	10L
55	甲基三辛基氯化铵	避光 20±2℃	100g	4 盒	400g
56	碘	避光 20±2℃	10g	2 盒	20g
57	氯化镉	避光 20±2℃	100g	1 瓶	100g

58	硝酸银	避光 20±2℃	100g	1 瓶	100g
59	无水碳酸钠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60	溴甲酚绿	避光 20±2℃	10g	1 瓶	10g
61	碳酸氢钠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62	甲酚红	避光 20±2℃	25g	1 瓶	25g
63	可溶性淀粉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64	白色硅胶	避光 20±2℃	26.42 mg/L	1 瓶	26.42mg
65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避光 20±2℃	2.0 mg/L	4 盒	8mg
66	甲基红	避光 20±2℃	25g	1 瓶	25g
67	乙酸铅	避光 20±2℃	500g	1 瓶	1000gl
68	磷酸二氢钾	避光 20±2℃	500g	2 瓶	1000g
69	脂肪酸甲酯标准物质	避光 20±2℃	5mL	2 盒	4000ml
70	氯化锰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71	氯化铅	避光 20±2℃	500g	1 瓶	500g
72	二茂铁	避光 20±2℃	250g	1 瓶	250g
73	染色硅胶(炷柱)	避光 20±2℃	250g	1 瓶	250g
74	标准物资 T	避光 20±2℃	55 加仑	1 桶	55 加仑
75	标准物资 U	避光 20±2℃	55 加仑	1 桶	55 加仑
76	进口正庚烷	避光 20±2℃	4L	10 瓶	40L
77	变色硅胶	避光 20±2℃	500g	3 瓶	1500g
78	正丁醇	避光 20±2℃	500mL	1 瓶	500ml
79	二苯胺	避光 20±2℃	100g	1 瓶	800g
80	异辛烷进口(液相)	避光 20±2℃	5 加仑	10 瓶	50 加仑
81	正庚烷进口(液相)	避光 20±2℃	5 加仑	10 瓶	50 加仑
82	9-甲蒽	2℃-10℃	10mg	1 瓶	10mg
83	环己烷	2℃-10℃	2mL	1 瓶	2ml
84	邻二甲苯	2℃-10℃	2mL	1 瓶	2ml
85	菲	2℃-10℃	100mg	1 瓶	100mg
86	二苯并噻吩	2℃-10℃	250mg	1 瓶	250mg
87	1-甲基奈	2℃-10℃	100mg	1 瓶	100mg
88	硫酸	2℃-10℃	500mL	40 瓶	20L
89	氯化氢	2℃-10℃	500mL	2 瓶	1000ml
90	氮气	/	40L/瓶	8 瓶	0.435kg
91	氩气	/	40L/瓶	20 瓶	1.427kg

实验室主要试剂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9。

表 9

实验室主要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	分子式	理化性质及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乙醇	C ₂ H ₅ OH	无色液体，与水混溶，沸点 78.3℃，熔点 -114.1℃。易燃，闪点 12℃，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爆炸下限 (V%) 19	LD50: 7060mg/kg(兔经口);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2	硫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熔点(℃): 10.5; 沸点(℃): 330;	LD50:

	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	异辛烷	(CH ₃) 3CCH ₂ -CH(CH ₃) 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107.4℃，沸点 99.2℃，不溶于水，溶于醚，易溶于醇、丙酮、苯、氯仿等，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遇强氧化剂会引起燃烧爆炸	LC: 80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4	硝酸	HNO ₃	透明、无色或带黄色有独特的窒息性气味的腐蚀性液体，分子式:HNO ₃ ；分子量:63.0；熔点:-41.59℃；沸点: 83℃；密度(水=1):1.42(20℃)(68% 硝酸)；相对密度 1.503(25℃); 1.41(20℃) 熔点-41.59℃；沸点: 83℃；稳定性:遇潮气或受热分解而成有刺鼻臭味的二氧化氮。	无资料
5	氢氧化钠	NaOH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1,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闪点(℃):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 2.1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无资料
6	异丙醇	(CH ₃) ₂ CHOH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醇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0.3℃，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LD50: 5045mg/kg(大鼠经口); LC50: 12800mg/kg(兔经口)
7	石油醚	-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熔点<-73℃，沸点 40~80℃，不溶于水。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 1530mg/kg(大鼠经口); 2740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8	甲苯	CH ₃ C ₆ H ₅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4℃，沸点 110.6℃，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无资料
9	硫酸镁	MgSO ₄	硫酸镁，或无水硫酸镁和七水硫酸镁，是一种含镁的化合物，分子式为 MgSO ₄ (或 MgSO ₄ ·7H ₂ O)	LD50 5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12124mg/kg(兔经皮)
10	甲醇	CH ₃ OH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 64.8℃，溶于水，可混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LD50: 900mg/kg(兔经口); LC50: 3124mg/kg, 4小时(大鼠吸入)

11	盐酸	HCl	呈透明无色或黄色，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油等。浓盐酸为含 38% 氯化氢的水溶液，相对密度 1.19，熔点-112℃ 沸点 -83.7℃。	LD50: 900mg/kg(兔经口); LC50: 3124ppm, 1 小时 (大鼠吸入)
12	丙酮	CH ₃ COCH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丙酮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相对密度(水=1): 0.788	LD50: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13	氢氧化钾	KOH	白色晶体，易潮解，熔点 360.4℃，沸点 1320℃，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	LD50: 273mg/kg (大鼠经口)
14	正庚烷	CH ₃ (CH ₂) ₅ CH ₃	无色易挥发液体，熔点-90.5℃，沸点 98.5℃，不溶于水，溶于醇，可混溶于乙醚、氯仿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	LD50: 222mg/kg (小鼠静脉); LC50 : 75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执行一班工作制度，即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2.8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15.78m³/a，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化验室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75m³/a。

②纯水制备用水：项目化验室设有一台超纯水机，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2.5m³/a。

③化验用水：包括实验仪器、器皿前段清洗新鲜用水 0.28m³/a、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新鲜用水 28m³/a。后段清洗纯水用量为 5m³/a，纯水主要用于配制试剂（0.04m³/a）和实验器皿后段清洗用水 4.96m³/a），实验室新鲜用水共 28.28m³/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和化验废水，共 335m³/a。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3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纯水制备尾水：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5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化验废水：化验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0m³/a，经酸碱中和处理后集中排入收集设施暂存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10、水平衡图见图 4。

表 10 项目总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m ³ /a)	总用水量 (m ³ /a)	消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废水排放去向	备注
化验室用水	纯水制备	12.5	12.5	0	5	化粪池	/
	化验检测	/	2.5	0	2.5	危废暂存桶	
	后段清洗用水	28	33	3	30	酸碱中和设施+收集设施	
	前段清洗用水	0.28	0.28	0.03	0.25	化粪池	/
生活用水		375	375	75	300	化粪池	/
合计		415.78	423.28	78.03	3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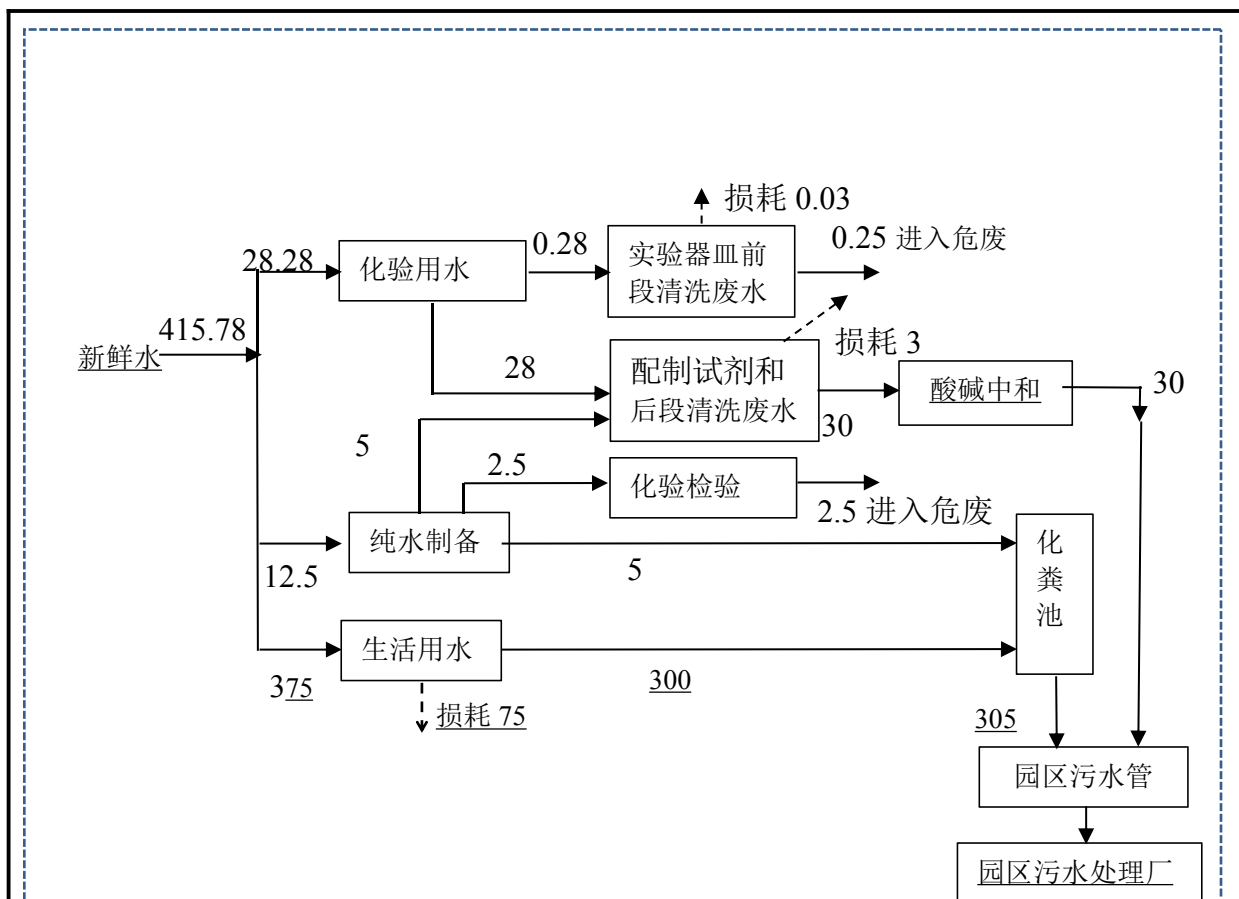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总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部门统一供电。

(4)供暖: 项目供热由空调供热。

2.9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区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项目所在区域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保护项目周边环境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规模/距离	功能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小泉村	东北	约 50 人, 1.5k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火车站	东	约 100 人, 2.5km	公共	
环境风险	小泉村	东北	约 50 人, 1.5km	居住	保障基本安全
	火车站	东	约 100 人, 2.5km	公共	
地表水	苦水河、暖泉湖	西	3k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实验室内各检测流程大致相同，主要为：接收 检测任务、现场采集样品，实验室内对样品进行预处理、仪器准备、样品分析检测、数据处理、出具检测报告，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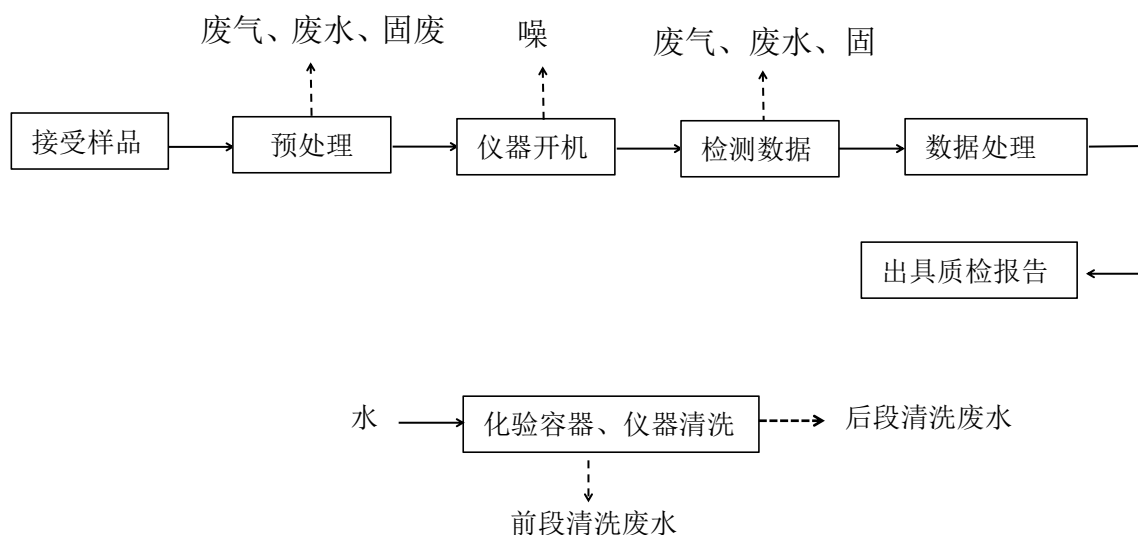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 1、**接受样品：**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
- 2、**样品预处理：**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如用合适的有机溶剂溶解、萃取、分离等，样品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质检废样品返回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重新利用，预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 3、**仪器开机、检测数据：**根据样品需要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检测数据过程中产生的质检废样品返回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重新回炼利用，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 4、**数据处理：**计算整理相关数据；
- 5、**出具质检报告：**把检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出具给客户；
- 6、**化验容器、仪器清洗：**所有实验容器、仪器在实验反应结束后，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前段清洗废水收集后以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废水收集设施集中收集。

2.11 项目变动情况

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工艺、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仪器设备安装，施工期已经结束，期间未收到投诉信访和举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营运期

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缩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具体污染物情况与实验有关,可能含有酸、碱、盐、有机溶剂类及其它化学品。实验室废水严禁直接排入下水管道,实验室废水性质较为特殊，且具有产生量较少、间断排放及成分复杂多变等特点。废水产生量为 $30\text{m}^3/\text{a}$ 。

②纯水制备浓缩水，产生量约为 $5\text{m}^3/\text{a}$

③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主要防治措施：（1）现阶段实验室废水根据性质分类进行酸碱中和、化学沉淀等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化验室运营过程中样品预处理、检验时产生的少量废气。根据样品处理工艺的不同，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二个部分，分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即 VOCs；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等酸雾。



实验室内部



室内排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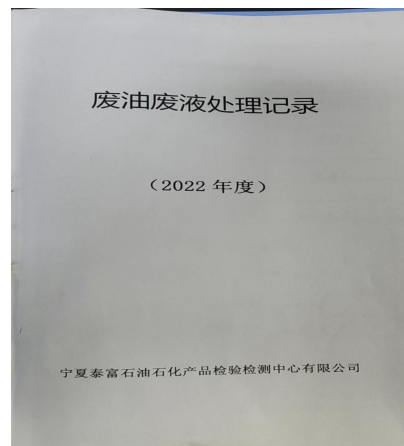
室外排气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物处理记录

实验室试剂配制和样品检测分析过程无机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主

要防治措施：（1）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面进行试剂配制和样品检测分析；（2）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3）实验操作人员均佩戴防护口罩；（4）药品仓库等重点场所安装有排风扇。

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排风扇、空调外机、离心机等。实验室仪器（设备）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

主要防治措施：主要实验室仪器设备均为低噪声型号并采用了弹性连接，以减少仪器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办公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0.35kg/人·d 计，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则垃圾产生量为 2.625t/a，化验室设置若干垃圾桶，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化验室废弃外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质检废样品、实验仪器及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质检废样品：根据化验室各样品的最大化验量，本项目质检废样品主要包括经过化验后的混有其它试剂和杂质的汽油、柴油、石油产品添加剂、燃料油、溶剂和化工原料等样品，产生量约为 3.75t/a。检验结束后全部返回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重新回炼利用；

②实验仪器及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含重金属及废有机溶剂）：本项目检测实验完成后，实验仪器、器皿先采用少量自来水进行初次清洗，由于这部分清洗废水浓度较高，含有重金属和废有机溶剂，倒入废液暂存桶，产生量为 0.2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试剂瓶：化验室使用完各种试剂后会产生废试剂瓶，根据化验室最大质检能力，本项目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年第17卷第5期）中的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300mg/g计，本项目废气被吸附量约为13.1kg/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0.043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超纯水机的离子交换树脂两年更换一次，平均每次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0.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储存在专门的药品仓库内，分类存放，库房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化学药品仓库指定专人保管，双人双锁并有建立台账；易制毒化学品设有防盗设施，专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实验室、药品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配备有防护口罩、防毒口罩、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制定有应急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项目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12。

表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	8个通风橱(多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系统	20	23	68
废水治理	酸碱中和设施+废水收集桶	3	3	8
噪声治理	安装消声隔声、减震装置	1	1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若干、危废暂存桶	10	7	21
合计		34	34	1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建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各种汽柴油组分等 10 余种产品 80 余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公司通过对市场和投资环境的综合考虑，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决定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的现有用房进行化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化验室主营汽油、柴油、石油产品添加剂、燃料油、溶剂和化工原料的检测和分析。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技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中第 6 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9-640950-73-03-00861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规划发展定位宁夏中部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盐同红集中连片地区县级中心城镇，煤化工和镁合金材料产业基地。提升煤-焦-化传统产品；开发煤-气-化新型产品；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品；新型材料发展镁及镁合金产品、钛系合金产品、兰炭产品、新型建筑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制造产业、医疗器械产业；装备制造发展车轮镁合金组件制造、新能源电动车组装、煤化工基础设施制造等。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为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组团；生物医药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石

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成以后，能够极好的服务于园区各类石油化工企业，确保园区石油石化产品的健康生产和有效经营，可推动园区石油石化产业高质量高标准的稳步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园区的位置示意图见图 6。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 号）相关内容，由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 4。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和喷淋塔处理由房顶排气筒达标排放；地表水体为苦水河、暖泉湖，氟化物、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出现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和化验废水，其中纯水制备尾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集中排入收集设施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综上，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管控清单》中。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为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的现有用房。本项目与所在区域规划相符，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不改变保护目标的环境功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

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因此，项目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中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论，吴忠2018年度PM₁₀、PM_{2.5}评价为超标。PM₁₀、PM_{2.5}其超标原因为气候干燥、植物覆盖率低，易起沙尘，造成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偏高所致。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该监测数据由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至7月12日监测完成。

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地表水体为苦水河，位于项目3.0km处。水体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苦水河下游、暖泉湖2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表14。

表14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表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取样频率
W1	苦水河下游	N37° 25' 0" E106° 36' 33"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连续监测2d，每天监测两次
W2	暖泉湖	N37° 25' 21" E106° 35' 53"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23项。

(3)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15

表1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值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年平均值		
苦水河下游（W1）							
1	水温	/	20.4	19.7	20	/	达标
2	pH	无量纲	8.21	8.15	/	6~9	达标

3	溶解氧	mg/L	5.21	5	5.13	≥3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5	5.12	≤10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5	36.75	≤30	超标
6	BOD ₅	mg/L	8	6	6.75	≤6	超标
7	氨氮	mg/L	0.601	0.59	0.595	≤1.5	达标
8	总磷	mg/L	0.47	0.41	0.44	≤0.3	超标
9	总氮	mg/L	3.98	3.82	3.88	≤1.5	超标
10	铜	mg/L	0.04	0.04	0.04	≤1.0	达标
11	锌	mg/L	0.009	0.009	0.009	≤2.0	达标
12	氟化物	mg/L	5.41	5.16	5.22	≤1.5	超标
13	硒	mg/L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0.02	达标
14	砷	mg/L	2.2×10 ⁻³	2.1×10 ⁻³	2.1×10 ⁻³	≤0.1	达标
15	汞	mg/L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1	达标
16	镉	mg/L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5	达标
17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18	铅	mg/L	2.5×10 ⁻³	2.5×10 ⁻³	2.5×10 ⁻³	≤0.05	达标
19	氰化物	mg/L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20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3	0.0005	≤0.01	达标
21	石油类	mg/L	0.17	0.06	0.12	≤0.5	达标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09	0.1	≤0.3	达标
23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暖泉湖 (W2)							
1	水温	/	20.5	20.1	20.3	/	达标
2	pH	无量纲	8.21	8.13	/	6~9	达标
3	溶解氧	mg/L	5.87	5.2	5.5	≥3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6	5.5	5.6	≤10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3	24.5	≤30	达标
6	BOD ₅	mg/L	6	5	5.5	≤6	达标
7	氨氮	mg/L	0.447	0.439	0.443	≤1.5	达标
8	总磷	mg/L	0.07	0.06	0.07	≤0.3	达标
9	总氮	mg/L	1.07	1.02	1.04	≤1.5	达标
10	铜	mg/L	0.04	0.04	0.04	≤1.0	达标
11	锌	mg/L	0.009	0.009	0.009	≤2.0	达标
12	氟化物	mg/L	2.15	1.95	2.02	≤1.5	超标
13	硒	mg/L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0.02	达标
14	砷	mg/L	1.6×10 ⁻³	1.8×10 ⁻³	1.7×10 ⁻³	≤0.1	达标
15	汞	mg/L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1	达标
16	镉	mg/L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5	达标
17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18	铅	mg/L	2.5×10 ⁻³	2.5×10 ⁻³	2.5×10 ⁻³	≤0.05	达标
19	氰化物	mg/L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20	挥发酚	mg/L	0.0009	0.0003	0.0003	≤0.01	达标
21	石油类	mg/L	0.19	0.16	0.17	≤0.5	达标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1	0.11	≤0.3	达标
23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①由表可知，苦水河监测 23 个监测项目中，除化学需氧量、BOD₅、总氮、总

磷、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项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BOD₅、总氮、总磷、氟化物的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33倍、0.33倍、0.57倍、1.65倍、2.61倍。暖泉湖监测23个监测项目中，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项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氟化物最大超标倍数为0.43倍。目前，开发区除部分生活污水污水外，尚没有工业污水排入苦水河，造成监测项目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自然因素导致水体本底值较高。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为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的现有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安裝等，不需要进行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的建设，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废水为实验仪器、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设施处理后集中排入收集设施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二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等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即VOCs。

①综合检验室、原子吸收室、色谱室、辛烷值室、十六烷值室等进行化验操作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硫化氢、氮氧化物等，其中大部分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45mg/m³、1.5kg/h，氯化氢：100mg/m³、0.26kg/h，氮氧化物：240mg/m³、0.77kg/h）。

②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房顶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通风橱、集气罩、引风机、实验仪器，声级值 65~75dB(A)，经消声、建筑隔声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弃外包装材。危险废物：质检废样品、实验仪器及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水。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质检废样品回用于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其余危险废物贮存在指定的容器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所贮存的危险物质量较少，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平面布局合理。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可实现达标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全部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文件(吴太应急和环境审[2020]5 号)关于《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 经研究, 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原有房屋。项目西侧为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宁夏华宇中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1050m²，其中库房 500m²，检验检测中心化验室 550m²，化验室包括辛烷值室、试剂室、天平室、综合实验室、高温室、色谱室、精密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硅机室、十六烷值室、样品室、办公室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二、《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

（二）项目运营期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等大部分酸性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结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房顶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的排放要求）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依托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化验废水通过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通风橱、集气罩、引风机、实验仪器，声级值65~75dB(A)，经消声、建筑隔声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六)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弃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废液收集桶后，暂存至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中规定的五联单制度，按照规定中相关要求填写、交接及存档。

(九)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的要求。

(十) 按项目《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为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3日

4.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对照《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建设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核实，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无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落实
废水	实验室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对实验室废水进行酸碱中和、化学沉淀等预处理后再排入现有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对实验室废水进行酸碱中和、化学沉淀等预处理后再排入现有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纸箱、废塑料、破损玻璃器皿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纸箱、废塑料、破损玻璃器皿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依托总厂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p>1、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p> <p>2、危险化学品分区分类存放。有毒物质必须安全存放，做到双人双锁保管，领用、回收均有记录，存放室要保持通风良好。</p> <p>3、实验室化学物品，必须有标签。如发现异常，应检验证明或询问保管人员，不得随意乱丢乱放，有毒物品要集中存放和处理。</p> <p>4、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实验室设置换气设备，并设通风橱，易挥发、有刺激性气味、有毒气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过程确保通风橱正常开启。实验结束后，实验分析废</p>	<p>化学品储存在专门的药品仓库内，分类存放，库房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化学药品仓库指定专人保管，并有建立台账；易制毒化学品设有防盗设施，专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实验室、药品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配备有防护口罩、防毒口罩、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制定有应急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p>	落实

	<p>液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能倒入水槽内。</p> <p>5、实验室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且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护衣、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另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等。</p>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全过程（抽样、样品运输、分析、数据处理等）采取以下质控措施：

1、废气采样及检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55-2000）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相关要求；

2、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5 测量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环境条件下进行测试。声级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3、监测分析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5、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6、实验室分析按规定采取相应质控措施：每批样带 10%的平行样、10%的有证标准物质分析。各检测指标质控结果合格，数据准确可靠；

7、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生效。

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17、表 18、表 19。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2021.7.31-2022.7.30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T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2021.7.14-2022.7.13 2021.7.18-2022.7.17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2021.7.14-2022.7.13 2021.7.18-2022.7.17

表 1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2年6月6日昼间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 $\leq\pm 0.5\text{dB(A)}$	合格
	2022年6月6日夜間	93.8	93.6		合格
	2022年6月7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2年6月7日夜間	93.8	93.7		合格

表 19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	实验室	现场室	加标	合格 率 (%)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 检查数 (个)	平行 检查数 (个)	平行 检查数 (个)	回收 检查数 (个)		检测值	置信范围	是否 合格
1	pH	8	/	/	/	/	100	7.35 7.34	7.36 \pm 0.05 无量纲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同时结合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特征及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特征，实验清洗废水排放，选取 pH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废水监测因子，监测 2 天，4 个频次/天。

表 20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实验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前和处理 后	监测 2 天，4 个频次/天	pH、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园区接管 标准

6.2 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选取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及频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硫酸雾	在项目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1)，项目下 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2、◎3、◎4)	连续监测 2 天，3 次/ 天

6.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特点及周围环境情况，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进行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2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周期及频次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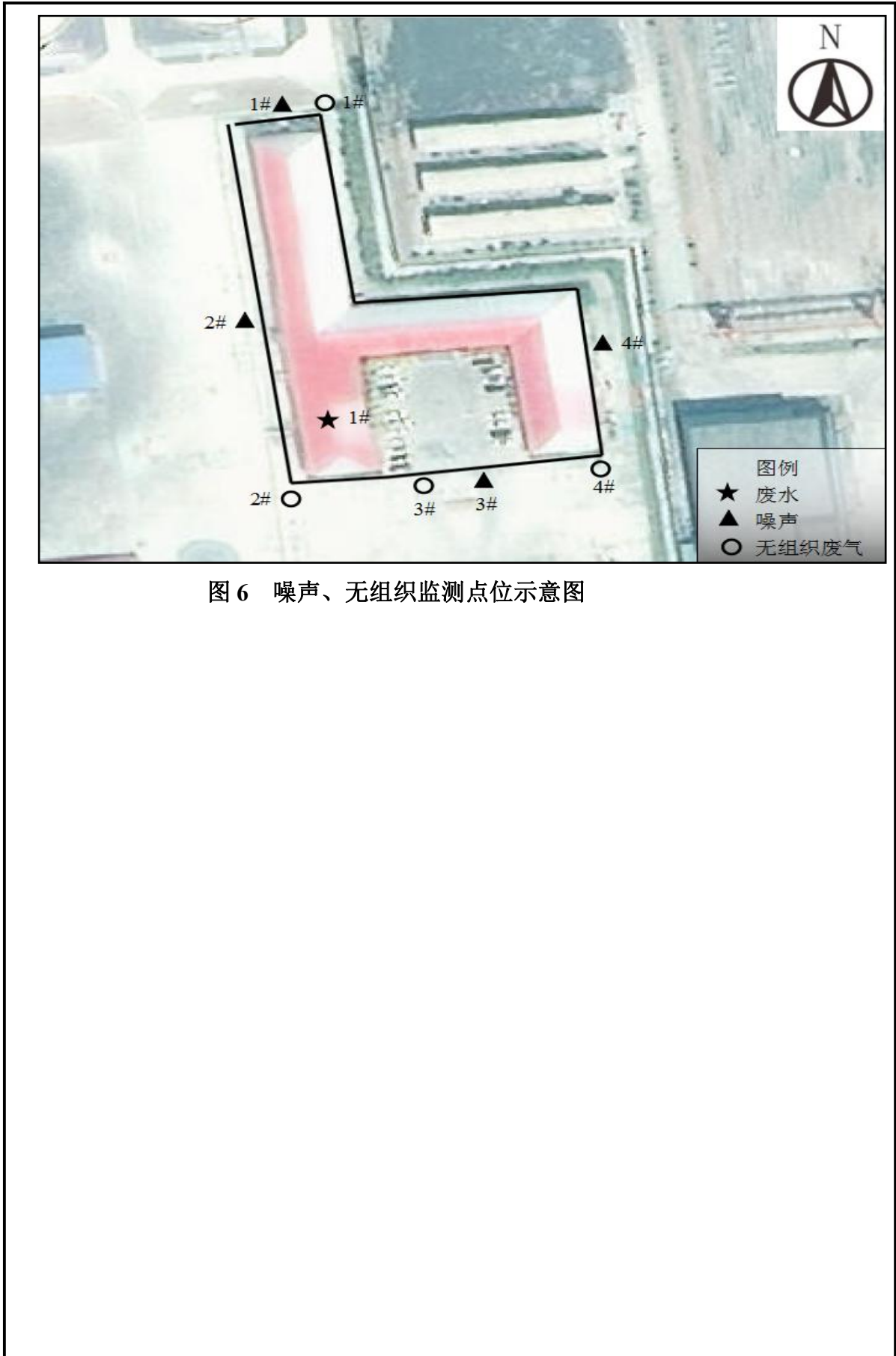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7日。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见表 23，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23 气象数据统计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6月6日	16~31	86.17	1.8	北
2022年6月7日	16~32	86.18	2.3	北

表 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2年6月7日)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34	1.66	1.84	2.69	4.0	达标
		第2次	1.06	1.77	1.96	2.42		
		第3次	1.41	1.65	1.69	2.27		
氯化氢	mg/m ³	第1次	0.143	0.146	0.184	0.161	0.20	达标
		第2次	0.144	0.143	0.178	0.160		
		第3次	0.146	0.147	0.182	0.166		
硫酸雾	mg/m ³	第1次	0.302	0.522	0.782	0.664	1.2	达标
		第2次	0.315	0.537	0.776	0.541		
		第3次	0.331	0.457	0.790	0.4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9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84mg/m³，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79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6	7.5	7.6	7.6	/	6~9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6	7.5	7.5	7.6	/	6~9	达标

备注：pH 执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2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6	34	40	37	/	/
石油类	mg/L	0.84	0.82	0.76	0.77	0.8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5	0.053	0.058	0.053	0.055	0.5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8	35	39	39	/	/
石油类	mg/L	0.74	0.75	0.76	0.76	0.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5	0.061	0.058	0.054	0.057	0.5	达标
----------	------	-------	-------	-------	-------	-------	-----	----

备注：执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对清洗废水处理后符合《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侧 1#	55	46	54	45
	厂界西侧 2#	58	44	57	42
	厂界南侧 3#	56	41	57	41
	厂界东侧 4#	58	42	58	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4~58dB(A)，夜间噪声为 41~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工程各项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各项记录资料齐全，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资料齐全。

8.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初设中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有专人对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8.4 环境违法投诉情况调查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当地群众的投诉。

8.5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从源头杜绝污染，有效地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和突发环保事故的发生。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建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各种汽柴油组分等 10 余种产品 80 余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公司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的现有用房进行化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化验室主营汽油、柴油、石油产品添加剂、燃料油、溶剂和化工原料的检测和分析。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已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9.2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过厂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9\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84\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79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 废水

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含少量酸性物质，经过中和处理后，经检测pH在 6~9 范围化学需氧量 $37\text{mg}/\text{L}$ ，石油类 $0.8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text{mg}/\text{L}$ 汇同其它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符合《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

项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经厂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57.0\sim 63.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8.0\sim 52.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5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弃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废液收集桶后，暂存至宁夏泰富能源

仓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6 竣工验收结论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7 建议

-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管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每季度一次监测，评价标准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40950-73-03-0 08614		建设地点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火车站货 运场北侧、山水沟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1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06°4'9.068" 北纬 37°31'21.20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吴太应急和环境审 [202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30364783673L		验收时间	2022.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640950-73-03-008614

项目名称：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300MA761NDKX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吴忠市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9月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规模：建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各种汽柴油组分等10余种产品80余项指标的检测能力。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1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太应急和环境审〔2020〕5号

关于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山水沟东侧，租赁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原有房屋。项目西侧为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宁夏华宇中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火车站货运广场、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1050m²，其中库房500m²，检验检测中心化验室550m²，化验室

包括辛烷值室、试剂室、天平室、综合实验室、高温室、色谱室、精密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硅机室、十六烷值室、样品室、办公室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二、《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

（二）项目运营期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等大部分酸性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甲醇、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房顶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的排放要求）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尾水依托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

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废水通过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收集池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通风橱、集气罩、引风机、实验仪器，声级值65~75dB(A)，经消声、建筑隔声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六)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弃外包装材，统一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废液收集桶后，暂存至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中规定的转移五联单制度，按照规定中相关要求填写、交接及存档。

(九)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十)按项目《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按项目《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3日印发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61NDKXP	
名 称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火车站货运场北侧、山水沟东
法定 代表 人	姜维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7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油及石化产品的检验检测(不得从事石油及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17 日	
	
<small>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ngsh.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监测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7日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7日	
检测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次/天， 检测 2 天
	废水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1#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			

2、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1~表 2-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2021.7.31- 2022.7.30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T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2021.7.14- 2022.7.13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2021.6.18- 2022.6.17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2021.7.14- 2022.7.13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2021.6.18- 2022.6.17

表 2-2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PHB-1	2022.6.16- 2023.6.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JC-102-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2.7.1- 2023.6.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0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 2022.7.29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21.8.19-2022.8.1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10.30-2022.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7.6-2022.7.5
			风速仪 PLC16025	2021.10.30-2022.10.29

3、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7)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校准，废水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3-1~表 3-2；
-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2 年 6 月 6 日昼间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 值 $\leq\pm 0.5\text{dB(A)}$	合格
	2022 年 6 月 6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2 年 6 月 7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2 年 6 月 7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表 3-2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测值	置信范围	是否合格
1	pH	8	/	/	/	/	100	7.35	7.36 \pm 0.05 无量纲	合格

								7.34		
2	化学需氧量	8	2	1	/	/	100	26.3	26.8±2.2mg/L	合格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8	2	1	/	/	100	0.527	0.519±0.070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是否合格
1	石油类	8	2	/	/	1	100	79.7	76-106	合格

4、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6 月 6 日	16~31	86.17	1.8	北
2022 年 6 月 7 日	16~32	86.18	2.3	北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02	1.42	1.77	3.25	4.0	达标
		第 2 次	1.21	1.51	1.88	2.76		
		第 3 次	1.10	1.47	1.58	2.62		
氯化氢	mg/m ³	第 1 次	0.143	0.165	0.165	0.155	0.20	达标
		第 2 次	0.144	0.166	0.169	0.167		
		第 3 次	0.146	0.171	0.170	0.159		
硫酸	mg/m	第 1 次	0.307	0.501	0.758	0.556	1.2	达标

雾	3	第2次	0.305	0.536	0.863	0.627		
		第3次	0.318	0.549	0.866	0.622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年6月7日）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34	1.66	1.84	2.69	4.0	达标
		第2次	1.06	1.77	1.96	2.42		
		第3次	1.41	1.65	1.69	2.27		
氯化氢	mg/m ³	第1次	0.143	0.146	0.184	0.161	0.20	达标
		第2次	0.144	0.143	0.178	0.160		
		第3次	0.146	0.147	0.182	0.166		
硫酸雾	mg/m ³	第1次	0.302	0.522	0.782	0.664	1.2	达标
		第2次	0.315	0.537	0.776	0.541		
		第3次	0.331	0.457	0.790	0.455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年6月6日）					标准限值	评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6	7.5	7.6	7.6	/	6~9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年6月7日）					标准限值	评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6	7.5	7.5	7.6	/	6~9	达标

备注：pH 执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评 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6	34	40	37	/	/
石油类	mg/L	0.84	0.82	0.76	0.77	0.8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5	0.053	0.058	0.053	0.055	0.5	达 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标准 限值	评 价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8	35	39	39	/	/
石油类	mg/L	0.74	0.75	0.76	0.76	0.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5	0.061	0.058	0.054	0.057	0.5	达 标

备注：执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侧 1#	55	46	54	45
	厂界西侧 2#	58	44	57	42
	厂界南侧 3#	56	41	57	41
	厂界东侧 4#	58	42	58	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要求，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1#-4#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处理后 1#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满足《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1#-4#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图

